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28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(一)第1行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」；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張育獎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」應更正為「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，業據被告張育獎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被告於警詢未到案，且通緝到案後，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詢問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記載：犯罪事實一(一)(二)部分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供承不諱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仍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，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劉欽、趙潔蓉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另涉犯其他案件經另案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處之刑，雖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然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，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竊盜所得之大摩酒品2瓶、格蘭利威酒品1瓶、VSOP酒品1瓶、百富12年威士忌1瓶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一	大摩酒品	2瓶
二	格蘭利威酒品	1瓶
三	VSOP酒品	1瓶
四	百富12年威士忌	1瓶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緝字第5028號
08 第5029號

09 被 告 張育獎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籍設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12 7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張育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18 列犯行：

19 (一)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1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0 號1樓萊爾富超商蘆洲蘆旺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
21 長劉欽管領之大摩酒品2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600元)、
22 格蘭利威酒品1瓶(價值1,099元)、VSOP酒品1瓶(價值1,835

元)，並藏放於手提灰色袋內，未結帳旋即騎乘其向不知情之李明芳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登記名義人為李文傑）離去。嗣劉欽盤點商品發現短少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3年度偵字第35799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028號）

(二)於113年2月28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1全家便利商店五股高亞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趙潔蓉管領之百富12年威士忌1瓶(價值新臺幣1,930元)，並藏放於外套內，未結帳旋即徒步離去。嗣趙潔蓉盤點商品發現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3年度偵字第32292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029號）

二、案經劉欽、趙潔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育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欽、趙潔蓉、證人李明芳、李文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路口及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、被告及其騎乘機車、證人李明芳、李文傑之身形翻拍照片共10張（113年度偵字第35799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028號）、路口及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、遭竊物品放置位置及品項翻拍照片3張（113年度偵字第32292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029號）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於本案竊盜所得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檢 察 官 何 國 彬